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張亞青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
號0樓之00

相 對 人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7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持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7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。然本件抗告人之住所地為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有管轄錯誤之情事，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

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及付款地為桃園市平鎮區之本票1紙，經屆期提示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，且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其上已經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月日、發票人簽名、付款地等事項，合於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，未載到期日則為見票即付，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前詞稱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本件相對人應向臺中市提起本件本票裁定，而非向本院提起，然系爭本票之付款地欄既已記載桃園市平鎮區，則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規定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張亞青	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億元	114年10月23日	未記載

(續上頁)

01

付款地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